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832號

聲請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代理人 范詩涵

相對人 綠巨人蔬果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翁榮達

相對人 洪紹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連帶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萬零陸佰
貳拾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
計算之利息。

相對人綠巨人蔬果有限公司、翁榮達應連帶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
用額確定為新臺幣伍仟玖佰柒拾參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
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
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又該確定之訴
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
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經本院114年度訴字
第1543號判決確定，訴訟費用由相對人綠巨人蔬果有限公
司、翁榮達及洪紹儒連帶負擔百分之64，餘由相對人綠巨人
蔬果有限公司及翁榮達連帶負擔。

三、經調卷審查後，聲請人所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
同）16,593元，由相對人綠巨人蔬果有限公司、翁榮達及洪
紹儒負擔百分之64，餘由相對人綠巨人蔬果有限公司及翁榮

01 達連帶負擔，故相對人應連帶賠償聲請人10,620元（計算
02 式： $16,593 \times 64 \div 100 = 10,620$ ），另相對人綠巨人蔬果有限
03 公司及翁榮達則應連帶賠償聲請人5,973元（計算式： $16,59$
04 $3 - 10,620 = 5,973$ ），並均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
05 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
06 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07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9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8 日

11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李思賢